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卓訓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訓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

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同此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固有各該判決書、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前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5年度聲字第463號裁定與受刑人所犯另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0日確定，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及上開臺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463號裁定在卷可稽；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雖在附表編號1最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既查無有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刑之基礎有所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法院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確定裁定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重行拆解而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自有未當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就業經另案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重複聲請與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自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其所為之聲請，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